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10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351,241 股(含)"调整为"137,212,57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50,000.00 万元(含 250,000.00 万元)"调整为"240,500.00 万元(含 240,500.00 万元)"。根据以上情况,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372,125,701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回购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137,212,57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9,338,271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40,5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5)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5%、增长 30%三种情形测算。

(7)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 2021 年三季度业绩数据年化后测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7,212.57	137,212.57	150,933.83
假设情形 1: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及扣非后)均与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825.64	123,825.64	123,82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48.33	109,348.33	109,34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1	0.8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81	0.81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1	0.8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81	0.81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7.03	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47	6.21	5.58
假设情形 2: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及扣非后)均与 2021 年增加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825.64	142,399.48	142,39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48.33	125,750.58	125,75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5	0.9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81	0.93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5	0.9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81	0.93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8.05	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47	7.10	6.38
假设情形 3: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及扣非后)均与 2021 年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825.64	160,973.33	160,97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48.33	142,152.83	142,15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9	1.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81	1.05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9	1.0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81	1.05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9.05	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47	7.99	7.18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应对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全球轮胎销量维持高位,我国轮胎消费量占比提升

近年来,得益于全球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与新兴发展中国家持续增长的新车需求量,加之轮胎产品科技含量不断提升,新产品层出不穷,呈现出高性能化、环保化的趋势,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略有下滑外,全球轮胎产业出现持续增长。据美国《轮胎商业》统计,全球轮胎市场销售额从 2004 年的 940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1,514 亿美元。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汽车产销基数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汽车的产销或将进入低增长时期,呈现一种高市场基数、低市场增速、高市场集中度的特征。2020 年全球轮胎销售额为 1,514 亿美元,其中世界轮胎 75 强实现销售额 1,439 亿美元,占比 95.05%。从区域看,亚洲、欧洲、北美是世界轮胎行业的主要生产区域和消费区域。

根据米其林年报数据,2015 年 -2019 年全球轮胎销量基本维持在 17-18 亿条,持续维持高位水平。2020 年因疫情原因,全球轮胎销量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但中国轮胎消费量占比逆势提升,全球占比达到 20.26%,较 2019 年增长 1.8%。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千人汽车拥有量 173 辆,排全球第 17 位,千人拥车量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千人保有量相比依然偏低,美国千人汽车拥有量位列全球第一,达 837 辆,是中国的近 5 倍,中国轮胎消费量在全球占比有望持续提升。

2、疫情和贸易保护抬升轮胎行业逆全球化趋势,国产品牌替代加速

受疫情影响,国际制造业不景气,经济疲软,失业率攀升,美国、印度等国以及部分欧盟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与此同时,受疫情影响导致运输船舶和集装箱数量短缺,工人数量不足,大量集装箱滞留海外,海外港口拥堵,不堪重负,海运价格不断攀升,逆全球化趋势抬头。

在疫情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双重影响下,随着国产轮胎品牌的长期积累,国产轮胎品牌的替代优势日益明显,海外轮胎企业影响力逐渐下滑。按销售额计算,2002-2020 年,全球轮胎企业排名前三位的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的市场份额显逐年下降态势,由 56%下降至 36%。在成本构成方面,海外轮胎企业在人工和制造方面的成本控制能力较弱,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高居不下,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海外轮胎企业的工厂广泛分布于北美洲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劳动力价格偏高所致。2020 年米其林原材料成本仅占比 25.6%,固特异原材料占比为 36%,而国内轮胎行业龙头企业原材料占比约为 77%,在人工及制造成本控制方面优势明显。

海外轮胎企业高成本之下,留给渠道端的利润过低导致渠道持续流失。相较与此,当前国产轮胎的渠道加价率优势明显,国产轮胎品质、品牌、服务的提升也加剧了海外轮胎企业渠道的持续流失。海外轮胎企业在华零售份额从过去的 70%下滑至目前的 55%,并且有望在 2025 年下滑至 30%左右。与海外轮胎企业相反,国内轮胎行业龙头在行业落后产能持续出清的大环境下,凭借自身资金优势、规模优势、管理运营优势和品牌知名度、认可度的提升,迅速抢占销售渠道,稳步实现对海外轮胎企业的替代。

3、"十四五"开局之年,新四化趋势与双碳要求加速落后产能出清,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2021 年为"十四五"开局之年,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轮胎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导纲要,明确提出轮胎子午化率达到 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 70%,乘用子午胎扁平化率达到 30%(55-45 系列),农业胎子午化率由"十三五"末的 2.5%提升至 15%左右,巨型工程胎子午化率达到 100%,航空轮胎国产化率达到 15%,航空子午胎实现产业化,绿色轮胎市场化率升至 70%以上,达到世界一流水平。这一规划对轮胎企业的技术、规模、资金都提出了较高要求,轮胎行业的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趋势不可阻挡。

"十四五"时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时期,国家各部委相继下发了遏制"两高"项目的政策文件。轮胎行业虽不属于"两高"范围,但各省市也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关政策。以山东省为例,2021 年 4 月印发的《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 年)》明确提出年产能 120 万条以下的全钢子午胎(除工程、航空和宽断面无内胎外)、500 万条以下的半钢子午胎(除缺气保用轮胎、赛车轮胎高端产品、超低断面轮胎外)企业全部整合退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推出后,加速了落后轮胎企业的淘汰,行业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将有望继续提升。

4、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国内龙头轮胎企业有望实现弯道超车

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从全球三大汽车消费市场看,国内新能源汽车 2021 年 11 月单月渗透率约 17.8%,美国约 5.6%,瑞典、英国、法国、德国电动车渗透率分别达到 54%、28%、23%、34%,均处于爆发阶段。随着美国拜登政府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行政令,设定到 2030 年美国新出售的汽车中将有 50%为零排放的目标,助力新能源汽车发展进一步提速。

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为轮胎行业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市场,同时也为各大轮胎企业提供了一次充分竞争的机会。新能源汽车轮胎市场的供应链和行业布局并未像传统燃油车市场那样根深蒂固,国际龙头企业的先发优势并不十分显著。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品牌壁垒、渠道壁垒相对较弱,国内龙头轮胎企业可与全球龙头轮胎企业充分竞争,国内轮胎行业龙头可借助自身固有优势,加强自主研发,与新能源汽车制造商深度合作,提高品牌知名度,定位新能源汽车轮胎引领者,强化新能源汽车的行业布局,实现弯道超车。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增加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带动了轮胎产销量的增长。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玲珑轮胎的产品供不应求,产能问题逐渐凸显,现有生产线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先进产品生产线的建设。

2、响应公司战略,优化地域布局

在地域布局方面,公司制定了"7+5"全球产业布局发展战略,即在国内建设 7 个生产基地,在海外建设 5 个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以更低的成本制造出更优良的产品,助推公司向世界一流轮胎企业迈进。

长春是中国汽车工业的摇篮,汽车产业发展在全国居领先地位,而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重要支撑产业,同样在长春产业布局中具有重要地位。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长春生产基地的建设,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的成本,提高毛利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动力。

3、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全钢子午线轮胎和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的建设,提高中高端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以适应一汽解放中高端商用车、一汽红旗、大众、奔腾等对中高端轮胎产品的需求。此次扩产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顺应市场趋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缓解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作为重资产行业,轮胎行业的经营与发展伴随着巨大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发展,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发展的速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一定的营运资金支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加速公司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强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时的抗风险能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全球行业发展形势及自身战略,在完成基础配套的基础上,积极研发中高端产品,提升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以求尽快满足国际高端汽车公司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配套体系。同时,在零售方面继续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和销售结构,贴合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增加各个区域、国家和客户的针对性经销商会议和产品推介会,加强市场管理和服务,提升公司与客户及市场的紧密联系,提升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加快构筑免疫屏障,保障生产有序进行

面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公司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抓好疫苗接种,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稳定有序进行。公司先后下发累计 60 余项的疫情防控政策,涵盖了人物同防、进口高风险非冷链疫情防控、出差人员疫情防控、婚丧嫁娶等防疫规范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和巩固公司疫情防控体系。尤其是在非冷链疫情防控方面,按照省指挥部要求,严格消毒、定期组织核检,充分保障公司进口原材料防疫安全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健康安全,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保障生产有序进行,产能得到充分利用。

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公司相关主体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本公司 /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 /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 / 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10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20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10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10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10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020,951 股回购股份注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5,76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373,512,412 股调整为 1,372,125,701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351,241 股(含)"调整为"137,212,570 股(含)"。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7,351,241 股(含),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发行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7,212,570 股(含),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发行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发行股票数量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351,241 股(含)"调整为"137,212,570 股(含)"。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10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50,000.00 万元(含 250,000.00 万元)"调整为"240,500.00 万元(含 240,500.00 万元)"。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 2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33,050.00	1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08,050.00	25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40,500.00 万元(含 240,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33,050.00	1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65,500.00	65,500.00
合计			298,550.00	240,5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50,000.00 万元(含 250,000.00 万元)"调整为"240,500.00 万元(含 240,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本次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10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释义	1、更新最近一期所属期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公司注册资本及备注说明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发行背景涉及的行业数据及完善发行目的部分描述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五、募集资金投向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及发行后总股本
		3、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更新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2、根据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预计发行完成时间、拟募集资金上限、摊薄即期回报测算情况及相关测算假设等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1、更新财务数据假设包含的年度期间
	六、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更新公司疫情防控政策的数据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6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起至今,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的保护方法及装置	2019/6/25	2021/9/10	ZL201910557137.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2	一种负载自适应方法	2018/7/27	2021/9/24	ZL201810841848.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3	感应电机定子电阻启动辨识方法	2018/10/19	2021/9/24	ZL201811221258.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4	辨识设备参数的方法和设备	2020/6/17	2021/9/24	ZL20201055631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5	变频器死区钳位补偿方法以及补偿系统	2020/12/30	2021/11/12	ZL202011606697.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6	双极性输出线性稳压电源、变频器、PLC 和伺服控制系统	2021/6/7	2021/11/23	ZL20212126650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7	一种分层式布局变频器	2021/5/28	2021/12/7	ZL20212118103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8	一种温度采样系统、变频器和伺服控制系统	2021/7/29	2021/12/14	ZL20212175230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9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VC 系列)	2021/5/25	2021/9/3	ZL202130316297.3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10	伺服电机(带刹车)	2021/6/29	2021/12/7	ZL202130407450.3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注:1、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2、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3、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下文是以上专利摘要说明:

1、交流永磁同步电机的保护方法及装置:本发明公开了交流永磁同步电机的保护方法及装置,所述方法包括:获取电机的定子电流和电机的电压;根据所述定子电流和电压获得估算转子磁场角度;获得检测转子磁场角度;根据所述估算转子磁场角度与所述检测转子磁场角度获得定向偏差角度;判断所述定向偏差角度是否大于等于预设偏差角度;当所述定向偏差角度大于所述预设偏差角度时,生成用于控制所述电机动作保护的控制指令,使所述电机根据所述控制指令动作。本发明提供的方法通过实时检测电机转子的定向偏转角度,避免定向偏转角度过大导致电机控制系统失去对电机速度的控制能力。

2、一种负载自适应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负载自适应方法,通过引入无功电流当负载减小或者输出电压过大时,无功电流会因电机磁场饱和而急剧增大。这时的无功电压分量会在 PI 控制的作用下减小。因为有功电压和无功电压此时仍耦合在一起,无功电压的减小会使有功电压同时减小。这就可以实现在负载增大和减小时,输出电压自动适应负载的变化,本方法因为不涉及到过多的电机参数,对因温度、电流等变化而引起的电机参数变化不敏感。所以在给电机供电前不需要准确获得电机参数,在中低频供电时可以明显提升电机的转矩特性,最大可以输出电机额定扭矩的 1.5 倍,空载时电流接近电机空载电流。电机驱动不同负载时的转速接近额定转速,转差明显减小。

3、感应电机定子电阻启动辨识方法:本发明公开了感应电机定子电阻启动辨识方法,分别通过系统建模、PI 参数整定、计算电流相应和电压响应计算出每次启动时定子电阻相对于离线辨识定子电阻变化的增量 ΔRs,再通过最终公式 Rs1＝Rs+ΔRs,得出每次启动时的定子电阻 Rs1,本方法提供的感应电机定子电阻启动辨识方法简单快速,且在最大程度上消除由于温度变化带来的低频出力不足和稳定性问题。

4、辨识设备参数的方法和设备:本发明涉及一种辨识设备参数的方法和设备。所述方法包括:获取至少三个时刻的角速度数据和对应的至少三个时刻的转矩指令数据;根据至少三个时刻的角速度数据计算角加加速度;当角加加速度大于预设阈值时,将至少三个时刻角速度数据和对应的转矩指令数据代入动力学方程的目标变换公式,得到设备的粘性摩擦系数和转动惯量,其中,对动力学方程连续信号进行拉普拉斯变换得到传递函数,对传递函数进行零阶信号保持的 Z 变换,得到第二变换公式,对第二变换公式进行逆 Z 变换,获得目标变换公式。角加加速度满足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线获取负载的转动惯量和摩擦系数,提升控制系统的动态响应特性。

5、变频器死区钳位补偿方法以及补偿系统:本发明涉及一种变频器死区钳位补偿方法以及补偿系统。所述方法包括:获取钳位矢量电流补偿角度;根据实际死区时长以及载波周期时长获取当前补偿占空比;根据所述钳位矢量电流补偿角度,以及所述当前补偿占空比,获取与所述相电流矢量角度范围相对应的所述当前补偿占空比的补偿值,所述补偿值在不同的所述相电流矢量角度范围内与所述相电流矢量角度呈线性关系。本申请有效抑制了电流过零时的钳位现象,解决了由于钳位现象导致的电流输出质量差以及电极低速控制性能不佳的技术问题。

6、双极性输出线性稳压电源、变频器、PLC 和伺服控制系统: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双极性输出线性稳压电源、变频器、PLC 和伺服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自动化技术领域。其中,该双极性输出线性稳压电源包括:稳压模块、正压输出模块和负压输出模块,所述稳压模块包括:调整管、三端稳压二极管、第一上拉电阻和采样电路;所述正压输出模块包括第一运算放大器、第一限流电阻、第二限流电阻和第三限流电阻;所述负压输出模块包括第二运算放大器、第四限流电阻、第五限流电阻和第六限流电阻。本实用新型解决了传统线性稳压电源调整过程周期较长以及双极性输出线性稳压电源结构复杂的技术问题。

7、一种分层式布局变频器:本实用新型涉及变频器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分层式布局变频器。分层式布局变频器包括整流单元、逆变单元以及沿第一方向延伸的散热通道,整流单元与逆变单元在第二方向上分层设置且均至少存在一部分结构位于散热通道内,其中,第一方向与第二方向垂直。该分层式布局变频器,改变了原有变频器的布局结构形式,整流单元与逆变单元共用同一散热通道,可以共同接收输送过来的散热介质,相比于现有的将逆变单元以及整流单元沿直线依次排布的方式,有利于两者的散热性能,避免散热介质经过整流单元加热后再到逆变单元散热,导致逆变单元热交换效果降低,如此也无需为了满足散热要求增大尺寸,在保证散热效果的同时,也优化了变频器整机尺寸。

8、一种温度采样系统、变频器和伺服控制系统:本申请公开了一种温度采样系统、变频器和伺服控制系统,属于电子电路技术领域。其中,温度采样系统包括至少一个温度采样子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温度采样子系统包括:温度检测模块、发光二极管、第一基准电压生成电路、三极管、第一限流电阻和第一分压电阻;所述发光二极管在所述温度检测模块所在回路断路时导通。本申请通过设置第一基准电压,当温度检测模块断路时,采样的输出电压被第一分压电阻上拉至高电位,使发光二极管导通,当温度检测模块所在回路导通时,发光二极管不工作,解决了温度采样系统无法区分温度检测模块断线与测试点高温的问题。

9、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VC 系列):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VC 系列)。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工业控制。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设计 1 立体图 1。5.指定设计 1 为基本设计。

10、伺服电机(带刹车):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伺服电机(带刹车)。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提供机械运动原动力。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1。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1-109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8 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香港粤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粤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粤泰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9.2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130.84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25.65 万元人民币。广州粤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

鉴于,香港粤泰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为理顺相关股权架构,方便未来对香港粤泰进行处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香港粤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将公司持有的香港粤泰 100%股权调整至公司名下全资子公司粤泰置业持有。

本次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产生任何影响和变化。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 7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1/11/16

二、取消原因

现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无法按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取消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 点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香港")持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268,5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聚辰香港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416,83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聚辰香港未实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聚辰香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268,552	9.33%	IPO 前取得:11,268,55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聚辰香港	0	0.00%	2021/9/29 ～2021/12/28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11,268,552	9.3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以及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39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87 天	4,000.00	648,710.68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汇利丰"2021 年第 5398 期)	4,000.00	4,000.00	64.87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1)	5,000.00	5,000.00	47.89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2)	25,000.00	–	–	25,000.0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1ZH182E)	6,000.00	6,000.00	17.88	0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810002)	3,500.00	3,500.00	28.23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1015001)	5,000.00	–	–	5,000.00
合计		48,500.00	18,500.00	158.87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2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15,0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捷润")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25,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210,862,200 股)的 7.36%。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平潭捷润因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当时公司股份总数(201,233,200 股)的 1.49%。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和《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进展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平潭捷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总数(3,000,000 股)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210,862,200 股)的 1.4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收到股东平潭捷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525,264	7.36%	IPO 前取得:7,921,053 股 其他方式取得:7,604,211 股

注:①上述平潭捷润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均为每 10 股转增 4 股。

②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01,233,200 股变更为 210,077,200 股;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10,077,200 股变更为 210,862,200 股。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210,862,200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42%	2021/7/27 ～2021/12/28	集中竞价交易	13.40-15.49	42,665,939.10	已完成	12,525,264	5.94%

注:上述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210,862,200 股计算。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三)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四)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2/29